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宏總贓字第 027946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7 年彈保字第 137 號、165 號、228 號、101 年彈保字第 31 號、97 年保管字第 3942 號、101 年保管字第 96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謝金素。

留用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張宏謀

報表編號:550020

程式編號:H204R03

公告日期:107/08/23~107/08/23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:107/08/28

頁次:1/1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097年保管字第3942號	097007044	1	金屬鋼珠	1罐		發還 具領			
097年彈保字第137號	097007044	2	瓦斯鋼瓶	2瓶		發還 具領			
097年彈保字第165號	097008119	2	改造子彈	3顆		發還 具領			
097年彈保字第228號	097009464	2	鋼瓶(瓦斯鋼瓶)	12個		發還 具領			
101年保管字第968號	101001906	1	金屬鋼珠	1包		發還 具領			
101年彈保字第31號	101001906	2	鋼瓶(瓦斯鋼瓶)	11個		發還 具領			